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刘卫华先生辞职后在公司的任职状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卫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卫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卫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